

士雲五主編

人人文庫



社會的組織

著 斯 尼 維 利
譯 穀 貽 胡

行印館書印務商灣臺

編印人人文庫序

余弱冠始授英文，爲謀教學相長，並滿足讀書慾，輒廣購英文出版物。彼時英國有所謂人人叢書 *Everyman's Library* 者，刊行迄今將及百年，括有子目約及千種，價廉而內容豐富，所收以古典爲主，間亦參入新著。就內容與售價之比，較一般出版物所減過半。其能如是，則以字較小，行較密，且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作人之報酬，所減成本亦多。

余自中年始，從事出版事業，迄今四十餘年，中斷不逾十載。在大陸時爲商務印書館輯印各種叢書，多厲廉售之意，如萬有文庫一二集，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基本叢書等，其尤著者也。前歲重主商務印書館，先後輯印萬有文庫薈要，叢書集成簡編，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一本斯旨。惟以整套發售，固有利於圖書館與藏書家，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

幾經考慮，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編爲人人文庫，陸續印行，分冊發售，

目次

第一章	社會的集團(一)	一
第二章	社會的集團(二)	一五
第三章	婚姻	三一
第四章	親族的關係和關係的系統	四二
第五章	父權和母權	七五
第六章	財產	八九
第七章	兄弟會和祕密結社	一〇四
第八章	職業『社會』和階級	一二二
第九章	政權	一三六
附錄一	親族關係的分類制度之起源	一四八

附錄二 澳洲的社會組織 一六五

附錄三 兩重的組織 一七四

社會的組織

第一章 社會的集團（一）

——家族——

在開始本題的研究時，著者要略略說明社會組織在人類文化研究中的地位。著者深信人類的一切研究，無論它是歷史的或科學的，其目的都在於利用心理學的用語，以及能決定個人和集體人的行為之種種觀念、信仰、感情和本能的趨勢，以便得到相當的解釋。但是這種行為，無論是個人的或集體的，都免不了要受和人人發生關係的那種社會機構之支配，其中以集體的行爲爲尤甚。本書的目的，是要概括地敘述能支配每個人——無論他是一個大國的國民，或野蠻民族的一分子——的情感、思想和行爲之社會的機構及背景。我們若要脫離任何心理的關係，專事研究社會的背景，這是很可能的；但這應當是著者所說的「純粹社會學」的目的，而和社會的心理學無關。這是著者在以下各章內研究本題之一個出發點。

這種社會的構造，可從兩個觀點上去加以研究。我們的目的也許在於敘述世界上各種社會的構造，分析它

們構成門元素，研究這些元素之彼此間的關係，探討它們的社會作用，並查考那些作用是如何纔能聯合起來，以產生一個有次序的、首尾一貫的組織。

另一個觀點是屬於歷史方面的。我們的目的，也許在於發見繁複的社會所由形成的一種過程。近年來，研究人類文化之學者，特別是一班研究低級文化之學者，對於這種歷史觀點特別感覺興趣，也許因此忽略了他們應首先注意的、了解人類社會之任務；其實這種任務，在明瞭人類社會如何演進到現在這個地步以前，是一種必要的步驟。因此著者在本書裏所要注重的，乃是從靜的方面去研究社會的組織，而不是其他的論社會和政治制度的著作所特別注重的比較活動的方面。但是著者不願放棄歷史的方面，而願意盡力之所能的，去敘述關於婚姻史、家庭史、和社會組織史之各項重要論爭之現狀。

本書的主要目的，就在於研究社會的團體，認它為使個人合成團體之一種法則。我們可不必說，我們的題目是要研究社會的團體，因為稱它為社會集體及其各別社會作用之研究，也是同樣適當的。人類社會中的多數分子雖也注意到其他生物社會中的團體和它們的社會作用，但他們自身却已按照多種不同的方法，而分成許多不同的團體了。著者的一種任務，就在於區別、敘述、界說、和劃分那些不同的集團。上文已經提過，著者不但要研究社會團體的構造，更要研究那些社會團體的功用；同時他所採取的分類方法，是有賴於社會作用之性質的。這些社會作用，大概可以分為以下兩類：一是和團體中各分子間的關係相關的，二是和各團體間的關係相關的。（在這第二類的作用中有一個重要的部分，要特別研究到那作用相同的，而社團不同的各團體間的關係。）

屬於社會團體的各項作用，普通稱之爲風俗。有幾種風俗，性質極爲重要，在社會團體中又佔很重要的地位。因此就有人把這些風俗從許多風俗中區別出來，而稱之爲制度了。但是制度這名稱，非可全般的認爲運幸的，因有人以爲制度乃是某種權威所促成，或某項社會契約的結果，不是由於發展的緣故。每當著者引用制度這個名詞時，心中常不免有不安的感覺；但是當他用這名詞去命定婚姻、財產、會長和階級等風俗時，却又覺得它是十分便利，因而不能不用它了。但著者要提醒一般讀者，所謂「制度」這名詞，並不是說那些被提的風俗是任何權威或社會契約所促成的。

著者在本書裏，要時常提到文化低落的那些民族——即所謂野蠻民族——的社會組織。在作這樣的研究時，著者不願學從人類學者研究人類社會的方式，並願意忘記世界上有所謂歐洲的大陸或英國的海島這些東西。原來著者所注意的社會，和我們的社會是極不相同的；著者也許會用本書的一部分篇幅，去論到蠻族社會對於研究人類社會組織之特殊的重要性。

蠻族的社會中有一個主要的特性，這便是在那些社會中，可分別的社會團體是不多的。我們考查其原因，覺一部分是由於那些低級社會的功用，比較現代社會要簡單得多；此外還有一個更大的原因，就是這些低級社會同歐亞二洲的文明社會比較起來，其對於分工原則的實施或社會功用的區別，祇能做到極低的程度。在現代的社會中，有許多社會功用是由許多社會團體所分任的；但在一個低級的社會中，許多社會作用往往由一個社會團體所擔任。這種情勢的一種結果，便是把許多社會作用的互賴性清楚地表顯出來。那些社會作用雖是時常存

在的，但不免爲我們的社會制度的精密性所淹沒，結果它們的互賴性祇能在社會的變動中表顯出來，而這種社會變動則是現代世界所應當應付的。在社會的組織中，有某種特性雖是歷史家、學者或政治研究者所能認識的，但是普通一般的觀察者則祇能在特別的時期中，他們自己的境地中去明瞭它，這便是野蠻社會的一個特性，也是本書所要研究的一個主要題材。

在那些野蠻的社會中，還有一個能引起興趣的方面，那便是這些社會能顯示出社會組織之一個特點，而這點既這樣的不惹人注意，致使一個如柯爾(G. D. H. Cole)那樣傑出的學者以爲家族制度幾乎是沒有社會作用的。但他又清楚地承認，在比較的原始的社會中，凡與家族相似的社會團體，便是一種十足的社會團體了。按照著者的見解，家族的社會作用便是給予生存在社會中的每個人以一個特殊的地位。

著者在上文已說過，本書的主要任務就在於說明蠻族社會對於社會作用之區分，其能力是很低的。如果我們把注意力限於這些蠻族社會的方面，那麼，我們要確切承認社會作用的區別，使我們可以把它當作一種分類的基礎，就覺得很困難了。爲了要使這種分類得到一個滿意的基礎，我們覺得把注意力轉到我們的社會方面，並簡略研究社會團體的不同點，似乎是很方便的。

第一，蠻族社會有一種社會團體的方式——家族可說是一個最顯著的例子——它不但能決定每個兒童在社會制度中的地位，同時也能決定和「家族」概念有關係的種種親密的關係。這可以顯示那種社會團體之一種和平的特性，使人類社會的研究者覺得他們不必用特別的名詞去稱呼那些社會團體。在這一方面，著者所

提議的一個名詞，便是「家」這個字了。

第二，著者所要述及的第二種社會團體，乃是政治性的。在我們的團體中，爲了社會作用的區別極其周密，所以這一類團體的種類，就極其繁複了。爲了這個緣故，一個人能同時做一個國家、一個州羣、或一個教區的一分子，而這些大小組織中的生活，是分別受國會、內閣、政治分部、市政團體、自治都市、教區議會，以及其他管理社會活動的機關之支配的。在我們現代的社會中，社會的作用是由多數社會的團體來擔任的，但在一個簡單的社會中，其所有的作用也許祇由兩三種社會團體來擔任的；而這少數社會團體的形式也是極其散漫，以致人們認不出它們的存在來，同時更不感覺這些社會團體的作用，到了我們這個需要日繁的時代，便需要一個極其複雜的社會機構去加以應付了。

第三類的社會團體是和社會的經濟方面有關的。著者稱這類團體爲職業的團體。在蠻族的社會中，這一類團體的性質，同政治團體一樣，它們對於社會工作的劃分很不注意，致在本書所要研究的若干社會中，那種社會團體的存在與否，使我們不容易確定。

第四類社會團體是和宗教發生關係的。如果按照性質的重要，把上述社會團體在蠻族社會中的地位排個先後的次序，著者情願把宗教團體列在第二位，而不願意把它列在第四位。還有一點，宗教作用的複雜性和它們的專門化，同世俗職業的複雜性和專門化比較起來，當然是要明顯得多。

第五類社會團體是和教育有關的。在現代的社會中，教育機關如大學校、專門學校、中學校、及小學校等，組織

是很繁複的，但在低級的社會中那種組織就簡單得多，因為在那種社會中，完全從事教育工作的社會團體是沒有的。

第六類社會團體便是所謂會社或俱樂部了；在那些團體中，人們往往爲一個共同的目標而團結，這猶如現代人爲了提倡遊戲運動，或共同研究藝術及科學，而分別組織團體一般。又在蠻族社會中，有一種會社的組織是特別的重要，但是那種會社的宗旨和動作，却是一般羣衆所不明瞭的，這種會社便是所謂「祕密的會社」了。這種會社，在現代的社會生活中固然是不重要的，但在蠻族社會中却顯然佔着重要的地位，而且含有重要的社會作用。在本書第七章，著者對於這種會社將加以更詳細的研究。

因了和工業發生關係而得逐漸發展的會社，如生產者同業組合、工業聯合會、和雇主聯合會，以及生產和消費方面的合作社等，在現代的文明社會裏已經成了各項社團和經濟團體間的重要連繫，同時那含有教育作用的社團也已成了教育的社會團體中的連繫了。但是我們還得要在低級社會中去尋找具有同樣作用的社會團體。

這些不同的團體，都具有組織的特點。在那些團體中當團員，以及加入那些團體，和脫離那些團體的手續，都成了具體的社會規則之主題，同時對於團體中的其他分子，更發生了義務和權利的關係。爲了要說明團體的這種特點，著者願意舉出一種關係來做例子，但這不能算爲著者所說的社會團體的一個方式。閱讀泰晤士報或每日新聞的許多讀者，或者可算爲社會中的一個團體。因爲這許多讀者，或者是在用同樣方法去獲得關於社會和

政治事件的消息，同時又在使自己的意見在一個方式內受到支配；但著者不願意把這種關係列入於社會團體中，因這種關係不但缺乏了固定性，而且是毫無組織的。一般讀泰晤士報的人是隨時不同的，而在這些讀者之間，沒有權利和義務的關係。但如果有兩三個人連了起來，合購泰晤士報或每日新聞一份，大家一起閱讀起來，那時，在這少數人的中間就含有一種社會團體的特性，雖然這是很簡單的。

著者在進一步地討論到各式的社會團體以前，願意提到一種能使若干社會團體和其他社會團體不同的特性。剛纔所說起的那種團體，可說是能替自動的團體舉出一個很好的例子，各團員在加入這個團體以後，便能充分知道他們所作的是什麼，以及這個團體的目的是什麼。但在另一方面，我們却有了家庭那樣非出於自動的組織，因為個人之加入這個組織，並不經過本人的選擇，而是他所無能為力的社會規律和傳統所促成的。往後我們要讀到許多不同的社會組織，在這些社會中，人們要加入一個家庭，必須經過一種承繼的手續，而這種手續又是我們所熟悉的。但就大概而論，一個人要作家庭的分子，或作低級社會內某團體的分子，那是無須經過個人或社會的選擇，而是由社會團體的性質所決定的。把各種不同的社會團體這樣地分別以後，我們就發見在個人之自動的和非自動的活動之間，有了許多相同之點。至在自動的和非自動的個人活動之間，又有了許多中間的等級。我們若用這種分法去分別各種的團體，我們就發見那些家庭的、政治的、和宗教的團體都是非自動的；至於秘密團體、合作社、俱樂部和其他研究學術的團體，都是自動的團體。職業的團體，在現代的社會中是自動性的，但在許多的社會中，它却是非自動的。

在上文，著者已把所謂的社會說清楚了，現在要簡單地調查幾種屬於非自動性的社會團體，如各種家族、氏族、或血族、母系制或父系制，以及各種的部落。在著者開始這種調查以前，願意指出我們所有關於這些社會團體的知識是有缺憾的，並願意趁此說明這種缺憾之所以然。

我們所有關於野蠻社會的知識，大半是得之於一般曾在野蠻民族中旅行或住居過的人們，他們雖能把自己所觀察的詳細紀錄下來，但並不採用特種的調查方法，同時也缺乏關於社會學的理論之特種的知識。因此，要他們注意到一般物質文化之性質，如房屋、衣服、武器、器具，以及擂鼓、行割禮等等習慣的性質，那是很容易的。如果觀察者是傳教士，他們就要盡力的記載當地的宗教儀式和信仰方式，甚至連低級民族所講的故事，也會成了他們記載和調查的題目。因此，我們若能得到比較完備的社會組織的記載，那可說是很例外的；然而那樣的記錄，往往缺乏這種社會組織的研究者所需要的準確性或詳盡性。查其所以致此的原因，就在於社會這個組織雖是很基本的，但它又是謙遜的；因它不會強迫一般的觀察者去注意它。在經過了具體的研究以後，我們對於社會組織的詳情雖已覺得清楚了，但因爲人們不能採用特種的研究方法，所以準確的知識依然不能得到。這一種困難，著者將在本書第四章裏討論到「血族」這個題目時再行提及。因此，如果單從一個國家去找證據，那麼，許多在印度居住的歐洲人，終於不知道在這個國家內，有一種和我們的制度極不相同的親族關係的系統，也不知道倘若我們用了關於那種關係之英文名字去敘述印度的社會，結果是有引起嚴重的誤會之危險的。格魯克（Crooke）、厲斯萊（Risley）、弗斯東（Thurston）和羅素爾（Russell）等幾個權威的學者，雖給了我們許多的記載，但我們

仍須容忍那寬泛而不切實的知識，來代替那準確的和詳盡的消息。原來那種消息祇有憑着人們在澳大利亞、海洋洲、北美洲和非洲的若干部分作準確而有系統的調查以後，纔能得到的。

我們所得到的記載，所以寬泛而不切實，其另一個原因是在於社會學的名詞之不能令人滿意，同時在利用家族、氏族和家世那些名詞的時候，又不給予任何指定的意義。如果我們要了解社會的組織，這樣的界說是必要的；因此，著者雖用了如許地位對於這種界說作若干的嘗試，但並不用什麼託辭來自圓其說。

家族 (Family) 著者在現在所從事的調查中，先要論到包含在家族這個標題下的各種社會團體。

「家族」這兩個字，是一個英文的名詞，它在兩個方面和我們的文化發生關係的；如果這個名詞要含有任何科學的價值，那末，這兩方面的關係上，必須有極審慎的區別。當我們論到家族生活，而把家族作為社會的基礎時，我們所說的家族，是指包含父母和子女的小規模的社會團體；但是當我們提到屬於「我的」家庭之比較遠一些的親戚，或當我們說起英國偉大的統治的家族時，那末，我們所用家族這個名詞，就含有極其不同的和更廣的意義了。當著者不加限制的引用「家族」這個名詞時，他就覺得家族這個名詞裏含有兩種意義中的第一種意義：我要用這名詞去指點包含父母和子女的簡單的社會團體。至於家族的一定方式，是憑着婚姻的性質而轉移的。對於一夫一妻制的唯一問題，便是一個人結了兩次婚，並在每一次的結合中都生了孩子。其中最特出的一個事例，便是一個鰥夫和寡婦，每人都已有了孩子，但在第二次的結婚之後，又再生了孩子；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若稱這個結合是把三個家族連了起來，那是最便利不過的。在一夫多妻制中，也能發生同樣複雜的問題。在這

種複雜的結合之中，如果每一個妻子都有她自己的家庭，那末我們就可以說，這個家族中間是含有幾個家族，但其中却有一個共同的原素，那就是一個父親和一個丈夫了。但如果所有的妻子都住在一起，而所生的孩子並不按照他們的生母而分別，那末，事件就比較的更複雜，稱它為一個一夫多妻的家族就覺得最便利了。在一妻多夫制的家族中，也會發生同樣的複雜問題，對於這樣的問題，我們也能用同樣的方法去應付；我們可以稱這樣的家族為一妻多夫的家族。在以上的事例中，可見家族是一個祇包含父子和兄妹等等關係的簡單的社會團體。

如果我們去研究一個範圍更大的團體，就是同時也能用家族這名詞的，我們就會遇到更困難和更複雜的問題。我們所注意到的第一點，便是這個團體究竟是稱為「父母雙方的」(“bilateral”)或「父或母單方的」(“unilateral”)團體。我說這一句話，就是要說明那些包含在這個團體中的，究竟是包含父親或母親方面的親戚（這樣的集體方式稱為「父或母單方」的一個集團，還是包含父親和母親雙方所有的親戚。（這樣的集體方式稱為「父母雙方」的一個集團。）

這兩種的區別，在普通所用的英文名詞中，往往是混亂不清的，所以把它們來區別一下，是覺得必要的。例如當我們說起英國的一個偉大的政治家庭時——如塞西爾(Cecil)或凱文狄斯(Cavendishes)——我們所用的家族這名詞，是含有「父或母單方」的意義，而且這樣的家族關係是從父親方面去決定的。在另一方面，當著者提到屬於「我的」家族的一個人時，雖然在大多數的事例上，他必須要提到他自己的一個名字，並且應當提到一個被他對於父親的關係所決定的團體，——但這並不是確定的。這個名字的範圍，在它科學的應用上，必須

分別它的「父母雙方的」或「父或母單方的」決定的方式。我所熟悉的關於父或母那種家族方式的最好的近代例子，是得之於所羅門島（Solomon Islands）西部的愛狄斯東島（Tiddystone Island）上的。在這裏，那最重要的一個社會團體是被稱為「太維梯」（Taviti）。這個團體中包含着許多的人，他們的婚姻以外的系譜關係，無論是屬於父方或母方的，都可以被查出來的。因為家系是能維持到四代之久，所以凡屬於這個稱為「太維梯」的團體的每一個人，應當稱這個團體中的一切人為第一代、第二代或第三代的堂表兄弟——無論這關係是屬於父方或母方的。按照我們所知道的，這種父母雙方的團體方式是比較很少的，同時那父或母單方的團體方式是比較很通行的。但在這一點上，我們却需要比社會團體的紀錄者所能供給的更準確的消息。在過去，我們能在北歐發現關於父或母單方的團體方式的確實證據。除了少數的例外——我們的本國似乎也是其中之一——確定的社會職務，如繳付贖殺金（wergeld）之類，是由父方和母方的親屬團體所負責，其中並沒有清楚的分別。

現在我們要討論在家族這個標題之下的幾個團體，這些團體的資格是從父親方面或母親方面的關係而取得的，至那決定團員資格的兩個方式，自然會產生兩種屬於「父或母單方的」主要的團體。那所謂父系的家族，在現在的一般社會理論家的思想中，依舊佔據着一個重要的地位，這是可以算為一類的家族之一個例子；至所謂母系的家族，可算是另一個家族的例子。

這一種社會團體中包含着同男系發生關係的那些人，其中含有一個男子，他的兒子，和他的孫子。在其他地

方，相同的團體，似乎到處都有的，這些團體很能代表北歐的若干社會（如挪威、迪脫瑪荷（Ditmarschen）地方的那些社會）和我們自己的國家的若干社會。這些社會團體，同北歐其他地方的社會團體有所不同，因為著者已提過，在北歐其他地方的社會團體，其功用雖然相同，但是團體關係却是從父親和母親方面去共同決定的。

在這些地方，那屬於父親或母親方面的團體方式，和我們所知道的氏族是大致相同的；論到氏族，著者在下文將另加討論。在下文，我們將要見到，所謂氏族，是一種屬於父方或母方的社會團體，同所羅門島或北歐的屬於父母雙方的社會團體是根本不同的。這一類的家族方式，從廣義方面說來，與氏族更覺相似，因為加入這團體的資格是從母方的關係去決定的。在這裏，那最含有代表性的例子，也是從印度方面得到的。梅痕（J. D. Mayne）氏在他的傑作印度的法律和風俗中，曾提到馬拉拔（Malabar）的奈耶人（Nayars）中的太勒汎（Taravad）氏族，說它最能代表現在印度的那種聯合的家族。奈耶人中的太勒汎氏族，是包含一小團體的人，他們在彼此間都有確實的血統關係的。這一種的團體中包含一個男子，他的姊妹，他姊妹的子女，和她們的女兒的子女，但並不包含她們的兒子的子女。這一種團體，同印度其他地方的聯合家族是同類的，但祇有一點是不同的，就是它的會員資格是從母方的關係去決定，而不是從父方的關係去決定的。

在普通的文化中，和在大多數有科學價值的著作中，「家族」這個名詞，是指四個不同的團體而言：（1）包含父母和子女的小團體；（2）屬於父母雙方的團體，其中包含和父親母親發生關係的人們；（3）屬於父親或母親方面的團體，其中包含祇同父親發生關係的那些人；（4）屬於父親或母親方面的團體，其中包含祇同母親方

面發生關係的那些人。把這四類團體分別開來，是一件重要的事，如果能從術語方面去把它們分別開來，那自然是一件有益於人的事。

我在上文已經說過，我打算把家族這名詞祇應用於包含父母和子女的團體方面。至於其他團體的方式，不過有時用作擴大的家族或大家族的例證——這擴大的家族或大家族，其含義是同德文「Grossfamilie」這個字相仿的。

不過這個術語不能把「父或母單方的」和「父母雙方的」團體方式區別開來，其實這種區別是極其重要的。對於「父母雙方」式的團體，我主張用「血族」(Kindred)這個名詞去代表。我所說的「血族」這名詞，是指一個家族的團體，在這裏面，人們彼此間的關係，是由父親或母親方面而發生的，而不是發生於彼此的婚姻關係的。論到「父或母單方」式的團體，我覺得採用論印度法律和社會學的著作裏的名詞，是最便利的，此外我还要提到「聯合的家族」這名字，並且要把這種家族分為父系的和母系的兩個重要方面。

在我論到另一個主要的社會團體方式以前，我必須要另外提起一個團體，這個團體，在許多方面是同簡單的或聯合的家族相仿的，然而又是和它不同的。我所要說的團體，就是「家屬」(household)了。在我們自己裏面，那由家屬所形成的社會團體，往往與家族不同。它時常包含血族中的分子，也包含本家族所有的分子；至於一般兒子們，就要成立自己的家屬，而不再成為他們父母的家屬的一部分；至於女兒們，也會同她們父母的家屬分開來，去成立她們丈夫的家屬的一部分。在另一方面，所謂家屬，時常包含着同家族完全不發生關係的人們——